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罗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以及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的集体土地共 28.838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定南村镇 NC17G-01 兴业大道南侧地块（D 地块）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罗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以及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的集体土地总面积 28.83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8954 公顷（耕地 12.7437 公顷、林地 0.92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7.2234 公顷），建设用地 7.9434 公顷。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上述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28.6316 公顷（耕地 17.3348 公顷、园地 1.8617 公顷、林地 0.92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8.5068 公顷），建设用地 0.2072 公顷。其中：

（一）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的集体土地 25.54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3401 公顷（耕地 14.4363 公顷、园地 1.8615 公顷、林地 0.88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8.1565 公顷），建设用地 0.2072 公顷。

（二）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罗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的集体土地 1.814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142 公顷（耕地 1.4498 公顷、园地 0.0002 公顷、林地 0.04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17 公顷）。

（三）拟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的集体土地 1.47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773 公顷（耕地 1.44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86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0.8862	225	199.3950	225	199.3950	398.7900
		水浇地	0.5625	225	126.5625	225	126.5625	253.1250
		旱地	0	225	0	225	0	0
	其他农用地		0.0286	225	6.4350	225	6.4350	12.87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664.78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1.5699	225	353.2275	225	353.2275	706.4550
		水浇地	8.6318	225	1942.1550	225	1942.1550	3884.3100
		旱地	4.2346	225	952.7850	225	952.7850	1905.5700
	园地		1.8615	225	418.8375	225	418.8375	837.6750
	林地		0.8858	225	199.3050	225	199.3050	398.6100
	其他农用地		8.1565	225	1835.2125	225	1835.2125	3670.4250
	建设用地		0.2072	225	46.6200	225	46.6200	93.240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三）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罗边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耕地	水田	1.4497	225	326.1825	225	326.1825	652.3650
		水浇地	0	225	0	225	0	0
		旱地	0.0001	225	0.0225	225	0.0225	0.0450
	园地		0.0002	225	0.0450	225	0.0450	0.0900
	林地		0.0425	225	9.5625	225	9.5625	19.1250
	其他农用地		0.3217	225	72.3825	225	72.3825	144.765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按《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包干补偿办法的通知》（番府〔2015〕12号）、市场评估价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待本次征地项目获得批复同意后，由被征地村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等有关规定，为被征地村集体核定留用地指标。具体留用地指标面积以留用地指标核定书为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